

市北高新区集成电路产业园工业废水处理
厂（一期）及配套管网环境影响评价项目
（二次）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SHT-SBGWH-2024-001

采购单位：江苏省南通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代理单位：江苏衡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说明

第四部分 开标和评标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市北高新区集成电路产业园工业废水处理厂（一期）及配套管网环境影响评价招标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我要看-公示公告栏或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政府信息公开→街道信息公开→市北高新区→公告公示栏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HT-SBGWH-2024-001

项目名称：市北高新区集成电路产业园工业废水处理厂（一期）及配套管网环境影响评价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29.9万元

最高限价：29.9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次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3 月 5 日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我要看-公示公告栏或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政府信息公开→街道信息公开→市北高新区→公告公示栏

方式：自行下载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 年 3 月 26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逾时拒绝接收投标响应文件。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桃坞路 2 号友谊大厦 9 楼，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免收

2.项目开标活动模式：现场投标模式

3.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无

4.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招标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或项目联系人提出。

5.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苏省南通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永福路 79 号一号楼

联系方式：吴振华 136462735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衡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桃坞路 2 号友谊大厦 9 楼

联系方式：15152885716

3. 项目联系方式

招标文件制作人：顾超男

电 话：15152885716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一、招标文件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解释。

1、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开始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的 3 日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 1、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 2、采购人可视情取消、延长相关时间。
- 3、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4、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 5、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递交、上传

（一）投标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按“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二）投标文件的递交（仅现场投标模式适用）

1、投标文件三部分内容（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须分别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成册，不得相互混淆，文件自编目录并连续标注页码，不得将内容拆开。报价文件不得出现于其他投标文件中。

2、投标文件每一部分内容均须提供“一正、肆副”纸质投标文件，并将正本、副本及图纸类等（如需提供图纸等其它资料的话）合并密封，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内（如有 A3 大小的图纸类，可单独密封）。

3、纸质投标文件须采用 A4 纸（图纸等除外），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

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文件内容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补错漏处，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投标文件密封后应标明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

5、递交时间：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

友情提醒：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拒绝接收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如果供应商无故不到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或者故意迟到，影响开评标活动正常进行的，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将被列作一般失信行为。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从投标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60个“日历天”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书将被拒绝。

五、投标报价

一个标的（段）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六、投标费用

1、投标人承担参与投标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采购人不收取任何费用。

3、招标代理费：按照中标金额 1.5% 计收，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收取。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说明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项目需求包括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商品包装、快递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投标人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人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中标后供应商在同采购人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如不明示的视同完全响应。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42号)等文件精神要求,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应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市北高新区环境基础设施提升及集成电路产业绿色发展(EOD)项目已经纳入省级EOD项目库,集成电路产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是EOD项目的主要组成部分。随着市北集成电路片区集中开发和项目的批量上马,后续工业废水量将有明显增长,因此,集成电路产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的建设已迫在眉睫。

1. 主要工作:开展市北高新区集成电路产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及配套管网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 项目概况:在秦灶路南侧、福禧路东侧、规划横六路北侧开展市北高新区集成电路产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新建工程,规模达2.5万m³/d(一期);同时配套建设从各企业至工业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管道约8.2km,及尾水管道约3.3km。

二、 工作内容及相关要求

(1) **总体要求:** 投标人应须遵循科学、客观、公正原则,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标准、技术规范等开展技术文件编制,综合分析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

境影响，对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客观、公正的技术评估，为项目建设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提供指导性意见和建议，为主管部门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2)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要求和当地气候气象条件制定环境质量检测方案，并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根据提供的环境质量监测报告调查判断项目建设区域的水、气、声、生态等环境质量，诊断项目建设区域的主要环境问题并提供问题解决方案。
2. 根据相关规范、指南等技术要求开展项目工程分析和污染源强核算。
3. 通过计算机模拟，类比分析等技术手段，预测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包括环境空气影响预测、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声环境影响预测、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环境风险评价等专题。
4. 开展清洁生产评述，提出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的技术经济可行性论证以及环境管理计划。
5.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指导要求，编制本项目环评报告书。
6. 按照生态环境部门及专家意见修改报告至通过技术审查、取得项目环评批文。

(3) 服务期限：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市北高新区集成电路产业园工业废水处理厂（一期）及配套管网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环评批复，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4) 成果交付：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批复纸质版 5 套及电子文件。

(5) 付款要求：待 EOD 项目公司设立后，与项目公司结算相关费用，环评报告书送审并通过专家评审会后支付合同价的 50%，余款待取得环评批复后一次性付清。

第四部分 开标和评标

一、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开标

投标人须持有效身份证明参加开标会。

二、评委会由有关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独立评标。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计 5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4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一）评审内容

- 1、是否递交投标文件；
- 2、投标资格是否符合（由采购人审查）；
- 3、投标文件是否完整；
- 4、投标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 5、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 6、是否有计算错误。

（二）相应的规定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陈述、演示、答疑、澄清

如评委会认为有必要，投标人按评委会的要求作陈述、演示、答疑及澄清其投标内容。时间由评委会掌握。

重要澄清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或加盖电子签章；

2、投标人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3、未完整上传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或上传的文件打不开的；

4、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6、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的；

8、报价文件出现在其他投标文件中的；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1、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相差悬殊，评标委员会认为得分畸低者没有实质性响应的；

1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后发现投标人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14、本项目采购产品被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投标人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

15、不同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16、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 6、因系统故障原因造成开评标无法继续进行的。

上述均保留评委会认定可以确定为无效投标或废标的其他情况。

六、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

投标截止时间出现：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及评标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如下情形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人报告财政局，视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资质、技术等要求，将作为其他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依据。原已经参加投标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参加其他方式采购。

七、评标流程和评标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分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评审，总分为 100 分，加分和减分因素除外。

首先由采购人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然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最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待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进行报价文件的开启、评审。投标人商务、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的合计分值，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评委在认真审阅投标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不得统一打分。

（一）采购人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投标人资格不合格的，其投标文件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二）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判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三) 商务技术分： 70 分

各投标人得分为评委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序号	项目	评审标准
1	综合实力 (14 分)	(1) 投标人具有 AAA 级信用等级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一个得 2 分，共 8 分； (2) 投标人具有环境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的，每提供 1 个甲级资质得 2 分，提供 1 个乙级资质得 1 分，其余不得分。专项资质包括：水污染防治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三项。本项最高得 6 分。 以上 (1) (2) 项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人员配备 (15 分)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环境类教授或研究员级或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副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2) 同时具有注册环评师证的，得 2 分。 (3) 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环境类相关奖项的，每有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4) 出版过生态环境领域相关著作的，每有 1 部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需提供相关证书、著作封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项目组成员：具有环境类副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同时具有注册环评师证的，每有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5 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相关业绩 (16 分)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批复时间为准），承担过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其中，规模在 5 万吨/天及以上的，每有一个加 1

序号	项目	评审标准
		分，最高加 4 分；是工业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的，每有一个再加 1 分，最高加 4 分；是电子类工业污水处理厂的，每有一个再加 1 分，最高加 4 分。本项最高 16 分。 本项需提供批复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	技术方案 (25 分)	(1)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对本项目是否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是否了解市北高新区集成电路产业园产业布局、排水现状及规划进行打分，熟悉并了解的得 5 分，较熟悉较理解的得 3 分，不熟悉不了解的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2) 根据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计划是否详细，是否能确保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完成工作任务的进行打分，详细并确保的得 5 分，较详细基本确保的得 3 分，不详细不确保的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3) 根据对本项目环评报告编制的研究重点是否明确、思路是否准确、内容是否全面，评价方法和技术路线是否科学可行进行打分，明确准确、全面可行的得 5 分，较明确较准确、较全面较可行的得 3 分，不明确不准确、不全面不可行的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4) 根据对本项目实施的环境影响是否合理、对结论与建议和其他有效方案措施的分析等是否准确进行打分，合理可达、分析准确的得 5 分，较合理较可达、分析较准确的得 3 分，不合理可达、分析不准确的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5)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合理化建议是否全面、科学、合理进行打分，全面、科学、合理得 5 分；合理化建议较全面、科学、合理得 3 分；合理化建议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四) 价格分：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

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五）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本项目的需求明确的所属行业为服务业）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

受 6%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8、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有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将根据信用评价结果按规定予以扣分或价格加成。

（六）中标人的确定

评委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委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委对中标候选人报价总表和明细表进行审核，应审核供应商投标报价是否前后一致、大小写金额是否一致、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是否一致。对过高过低报价的并作为中标候选人的，应重点审核报价明细表是否有重大重复报价或漏项报价等情况，一经发现，现场请中标候选人予以澄清，明显过错或不能澄清的，经超半数以上评委认定，有权取消供应商中标候选人资格。

评委会汇总各评委评分后，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采购人/采购人委托评委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现场抽签方式确定中标人。

（七）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果。

（八）公告中标结果

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政府采购与工程招标栏 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九）发放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放条件和途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领取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桃坞路 2 号友谊大厦 9 楼 9 号楼 1004，电话：15152885716。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

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其他注意事项

1、在投标、开标时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评委会不得向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

3、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出现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投标或评标。

4、凡在投标、开标过程中，已提示是否异议的事项，投标人当时没有提出异议的，事后不得针对上述事项提出质疑。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一、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方可履约，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纸质合同一式 4 份，采购人、供应商各 2 份。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中标供应商履约，中标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专家、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供应商串通或要求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中标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无效投标处理。实际付款方式以最终签订采购合同为准。

款项由EOD项目公司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不得故意拖延支付时间。

六、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合同

招标编号：

采购单位（全称）：_____（简称甲方）

中 标 人（全称）：_____（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市北高新区集成电路产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及配套管网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

1、乙方负责的甲方的_____服务项目。服务期限：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市北高新区集成电路产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及配套管网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环评批复。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成交通知书；
- ②投标文件；
- ③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④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3、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内容。

4、工作重点：详见招标文件内容。

二、服务费用

1、中标合同价（暂定）：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00）。

2、以上费用包括响应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资料采集费、调查分析检测费、成果编制费、方案审查修改费、交通费、人工费、服务费、食宿费、调研车辆费、报告费、税费等项目开展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总体要求

投标人应须遵循科学、客观、公正原则，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标准、技术规范等开展技术文件编制，综合分析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对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客观、公正的技术评估，为项目建设和环境影

响评价文件编制提供指导性意见和建议，为主管部门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四、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要求和当地气候气象条件制定环境质量检测方案，并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根据提供的环境质量监测报告调查判断项目建设区域的水、气、声、生态等环境质量，诊断项目建设区域的主要环境问题并提供问题解决方案。

2、根据相关规范、指南等技术要求开展项目工程分析和污染源强核算。

3、通过计算机模拟，类比分析等技术手段，预测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包括环境空气影响预测、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声环境影响预测、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环境风险评价等专题。

4、开展清洁生产评述，提出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的技术经济可行性论证以及环境管理计划。

5、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指导要求，编制本项目环评报告书。

6、按照生态环境部门及专家意见修改报告至通过技术审查、取得项目环评批文。

六、服务期限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市北高新区集成电路产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及配套管网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环评批复，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七、成果交付

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批复纸质版 5 套及电子文件。

八、付款要求

待 EOD 项目公司设立后，参照本合同由乙方与项目公司另行签订合同，由 EOD 项目公司主体结算相关费用，环评报告书送审并通过专家评审会后支付合同价的 50%，余款待取得环评批复后一次性付清。

九、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

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须经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备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谈判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二份备存。双方未能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二、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

2、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采购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配套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采购单位（或甲方）：

中标供应商（或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一、质疑的提出

(一)质疑人的身份要求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二)质疑提出的格式要求

1.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质疑函应包括：

- (1) 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均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质疑函需遵循的原则：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

限。

（三）质疑提出的时效要求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需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应当采用书面方式并依法送达，质疑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拒绝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

4.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三、质疑处理

1. 质疑成立的处理

（1）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 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若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3. 虚假质疑的处理

（1）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在江苏省范围内一年累计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供应商将按失信行为记入该注册供应商诚信档案中。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和答复相关咨询，联系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相关格式参见附件。

一、资格审查文件（不能出现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截图留存并归档）；

- 5、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6、招标公告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 7、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二、商务技术文件（不能出现报价）

- 1、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 2、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 3、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 4、投标方案、货物（服务）清单。具有项目、数量、品牌、型号、配置性能等；
- 5、商务技术评分标准中须提供的相关得分佐证材料；
-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三、报价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分项报价明细表。
- 3、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如有）；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5、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附件 1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先生/女士：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授权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本次采购项目（编号：-----）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被授权人):------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注：提供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 4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良行为，本单位同意将其予以上网公示。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人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营业额		实现利润	
	流动资金	万元		主要产品	1.		
	固定资产（万元）	原值： 净值：			2.		
	占地面积	M²			3.		
本次投标产品情况	本次投标产品名称	型 号		上年产销量	产品技术先进水平	曾获何级何种奖励	主要用户名称
其它	近 3 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投标人违约或部分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附件 6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投标人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注：

-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商务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由评委认定。
- 3.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附件 7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投标人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的 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注：

-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技术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由评委认定。
- 3.所投品牌型号，必须确定、唯一。
- 4.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附件 8

开 标 一 览 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货物、服务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元（人民币）

日期：

填写说明：

- 1、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复印件无效）。
- 2、如有分包，投标人投任何一个包的标的，都需单独填写开标一览表。

附件 9

分项报价明细表（货物类）

投标人（盖章）：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2								
3								
4								
合计								

分项报价明细表（服务类）

投标人（盖章）：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金额	备注
1							
2							
3							
4							
合计							

注：投标人必须详细报出采购清单中各个子项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且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投标报价总表报价合计相等。请各供应商务必按照以上要求填报，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2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3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邮箱：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